

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延续注册申请书

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(GACC)要求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、加工、贮存企业必须提供的用于延续注册的申请。请用中文或英文提交，申请资料内容要求完整，以避免导致申请过程的延误。

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

1.企业基本信息

1.1 所在国家(地区):

1.2 所在国家 (地区) 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

1.3 所在国家 (地区) 注册批准机构

1.4 企业名称:

1.5 生产场所地址 (如生产场所迁址 , 需重新申请注册)

1.6 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箱

1.7 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箱

1.8 建厂时间:

1.9 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(如所在国家/地区主管当局颁发的许可生产证明等):

1.10 主管当局名称:

2.本次申请食品品种及相应企业类型

- 蔬菜及其制品 (保鲜和脱水蔬菜除外)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粮食制品以及其它产品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茶叶类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坚果及籽类制品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酒类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饮料及冷冻饮品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饼干、糕点、面包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糖类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糖果、巧克力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调味品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水果制品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其他加工食品 (生产 加工 贮存)
- 经烘焙的咖啡豆、可可豆及其制品 (不包括巧克力) ()

生产 加工 贮存)

3.拟对华注册/增加的产品 (详细列明拟输华产品具体品种 , 可提供产品照片) 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 :

3.1 生产类型 : 生产 加工 贮存

3.2 拟输华产品具体品种 :

3.3 HS/CIQ编码 :

3.4 产品品牌 :

3.5 贮存库数量 (个) :

3.6 贮存库容量 (立方米) :

3.7 年设计生产加工能力 (吨/年) :

3.8 实际生产/加工能力 (吨/年) :

3.9 对应产品照片 :

4.列明本企业已获对华注册资格时间、批准出口产品 (如适用)

4.1 在华注册编号:

4.2 HS/CIQ编码 :

4.3 已批准注册具体产品:

4.4 首次批准注册时间:

5.近2年出口贸易情况 (包含企业已经获得注册的食品品种)

5.1 出口贸易时间:

5.2 出口国家或地区:

5.3 出口具体产品:

6.改扩建情况说明 (如适用)

6.1 改扩建日期:

6.2 改扩建项目:

6.3 改扩建生产设施:

7.原料/配料信息

7.1 原料/配料对应的产品名称 :

7.2 原料/配料名称：

7.3 来源国家：

7.4 该原料/配料在产品中占比：

8.生产对应关系

8.1 关联企业类型：原料供应商 再加工企业 其他（如选其他，则关联企业类型为：_____）

8.2 关联企业名称：

8.3 关联企业是否获得在华注册资格：是 否

8.4 关联企业是否获得所在国注册编号：是 否（如选是，则关联企业所在国注册编号为：_____）

9.生产/加工用水（如使用）

9.1 水源：公共用水 企业自有水源

9.2 是否对生产/加工用水的水质进行检测：是 否

9.3 如果是企业自有水源，是否对水进行消毒处理：是 否

(如适用)

9.4 自有水源消毒处理方式：加氯处理 臭氧处理 其他_____ (如适用)

10. 产品生产/加工工艺

10.1 产品主要生产/加工工艺描述 (如“清洗、热/冷处理时间及温度、腌制、脱水、包装等”)

10.2 以附件形式提供清晰的加工工艺流程图

11. 人力资源

11.1 企业员工总数： 人；

11.2 管理技术人员数量： 人

第二部分 企业声明

声明上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》进行自查合格，企业能够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

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

日期：
